

2025 年淮安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包 1)

采 购 合 同

委托人（甲方）：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乙方）：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合同格式

甲方:淮南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3-HAXH-C2025-0007 的 2025 年淮安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服务项目(采购包 1: 2025 年淮安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1:“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肆拾五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表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批)	费用合计(元)
1	2025 年淮安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760 批次	526.31 元/批	400000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四、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单位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预付款,余款完成出具检测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乙方须执行淮安区财政支付流程及管理办法,并在甲方付款时须提供足额有效的专用发票,因乙方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合同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付款方式为转账、电汇或保函等,具体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而定。若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银行同期活期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金额的 5%。

五、验收

甲方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____/____，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向采购单位交纳中标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甲方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甲方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2.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供应商。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验收合格证；
-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9. 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

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

10. 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和见证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仲裁

15.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5.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在甲方根据第17.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中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和见证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转让

18.1 除甲方和见证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江苏星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 响应文件、本次磋商的成交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1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19.3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9.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乙方、甲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1: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名称：2025 年淮安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41.4 万元

二、监测范围及对象：

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范围覆盖全区 15 个涉农镇（街道）及有代表性的城区乡镇农贸市场。抽检农产品类型包括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三大类。种植业产品主要监测蔬菜、水果、食用菌，样品从生产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农贸市场、收储运环节及田头交易市场抽取；畜禽产品主要监测畜产品、禽产品和生鲜乳等，样品从养殖场、屠宰场、奶站、运输车、市场抽取；水产品主要监测养殖鱼、虾蟹及其他重点品种，样品从养殖主体、塘口交易市场、水产批发市场的暂养池、运输车、市场固定摊位抽取。产地监测对象为本地规模主体和小农散户，生产主体中小农散户比例高的，要同步增加小农散户抽样比例。

三、监测品种和数量

（一）地产农产品监测品种

种植业产品：蔬果种类应是当地生产量和消费量较大，能代表当地蔬菜生产和消费基本情况的品种。蔬菜包括豇豆、韭菜、芹菜、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结球甘蓝（包菜）、大白菜、叶用莴苣、辣椒、茎用莴苣、苋菜、茼蒿、花椰菜、青花菜、薹菜、茼蒿、荷藕、油麦菜、菠菜、菜豆、番茄、茄子、黄瓜、苦瓜、丝瓜、冬瓜、南瓜、瓠瓜、萝卜、胡萝卜、西葫芦、葱、蒜、食用菌等；水果主要包括草莓、西瓜、梨、桃、葡萄等。

畜禽产品：包括猪肉、猪肝、牛肉、羊肉、禽肉（鸡肉、鸭肉、乌骨鸡肉）、禽蛋（鸡蛋、鸭蛋、鸽蛋）、生鲜牛乳。

水产品：主要包括养殖鱼类（鲫鱼、鳊鱼、鲈鱼、乌鳢、黄鳝、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鲤鱼、鳊鱼、泥鳅）、虾类（南美白对虾、克氏原螯虾、青虾）、中华绒螯蟹、牛蛙。

（二）市场农产品监测品种

种植业产品：豇豆、芹菜、韭菜、其他蔬菜。重点监测豇豆、芹菜、韭菜。

畜禽产品：猪牛羊肉、猪肝、禽肉、禽蛋，重点产品为禽蛋、牛羊肉等。

水产品：鳊鱼、大口黑鲈、鲫鱼、乌鳢、牛蛙、黄鳝、泥鳅，重点产品为鲫鱼、鳊鱼。

（三）监测时间与数量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依据生产季节及市场消费旺季开展随机抽查，全年共完成不少于 760 批次。采取“随机”方式抽取主体。种植业产品共需抽取不少于 340 个样品；畜禽产品共需抽取不少于 250 个样品；水产品共需抽取不少于 170 个样品。

四、抽样要求

监测样品必须具有代表性。凡被确定的监测点不得拒绝抽样。监测不得向被抽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一）抽样点确定

各镇（街道）根据本地区农业生产发展实际，按照本监测方案要求，配合承检单位开展抽检，及早确定每次监测抽样对象，确保抽样工作进行顺利。年度监测计划原则上应覆盖本地区所有规模以上生产基地，每个种植养殖生产主体不得超过 3 个样品，样品品种批次不得重复，畜禽样品同一批次只能抽一个样，水产样品同一水源只能抽一个样。畜禽屠宰场每张检疫证（不同产地来源）可抽样 1 个，每家共计不超过 5 个样品。销售环节的农产品抽检地点选择有代表性的疏导点、农贸市场。

五、承担单位及牵头单位

在各镇（街道）的协作下，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有资质检测机构承担样品制备和样品检测工作，具体任务分配详见附表 1-1。承检单位负责监测结果的统一汇总分析，分析报告应包括监测总体情况、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及存在问题等。

六、监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地产农产品、市场农产品的监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参照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规定进行定量检测和判定。区农业农村局可根据当年区域内农产品生产及上市情况对实际监测项目进行适当调整。

七、监测结果报送

2025 年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承检单位根据招投标结果确定。承检单位抽样后应尽快完成检测，对检测确认不合格的样品，要及时将不合格样品信息报送区农业农村局。承检单位在抽样任务完成后，及时通过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系统填报样品信息，并点击抽样完成；同时，以汇总表格形式报送本次监测总体情况。

八、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

（一）承检机构和各镇（街道）农村工作局、畜牧兽医站要严格按照抽样方法，配合监测机构和监管机构开展基地现场抽样，如实填写抽样单。

（二）承检机构要严格遵守方案规定的抽样和检测方法，统一标准溶液，统一检测

条件，统一判定原则。对不合格样品或可疑样品须按有关要求做重复检测确证。

（三）未经区农业农村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引用和公布检测结果。监测中有关问题，请与区农业农村局联系。联系人：刘欣然，0517-85137555。

九、商务部分

（一）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供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单位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预付款，余款完成出具检测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乙方须执行淮安区财政支付流程及管理办法，并在甲方付款时须提供足额有效的专用发票，因乙方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合同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付款方式为转账、电汇或保函等，具体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而定。若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银行同期活期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金额的 5%。

